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霜欣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5853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6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貳貳捌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0年度毒偵字第5853號被告霜欣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1228公克），經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霜欣蓓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

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又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10時54分許，為警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0.1228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8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等件足憑（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5853號卷第9至10頁、第29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確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就該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均予諭知沒收銷燬。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因鑑定而為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